(上接A33版)

信添盛双月债券、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德邦优化配置股票、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中邮稳定收益债券。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实现一点五万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联系人：吴靖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韩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其他基金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1）鼎利B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发售机构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鼎利B筹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鼎利B的场内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陶修明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余红征、王勇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5号

办公地址：中国苏州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水林　吕卫星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六、基金的分级

一、概要

基金分同生效日起3年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鼎利A基金份额和鼎利B基金份额。除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时的基金份额折算外，每份鼎利A和每份鼎利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鼎利A和鼎利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鼎利A　和鼎利B　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配比

鼎利A与鼎利B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初始配比不高于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　年内，鼎利A将于鼎利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人的集中申购、赎回，鼎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鼎利A的每个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鼎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在每次开放日后，根据鼎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7：3的情形。

三、鼎利A的运作

1、收益率

鼎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鼎利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

其中，计算鼎利A　当年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6个月Shibor利率为发行当月第一个交易日6M　Shibor利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以位于上海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技术平台计算、发布并命名，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目前，对社会公布的Shibor品种包括隔夜、1周、2周、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及1年。Shibor广泛被银行协议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投资工具采用为业绩基准，被认为是较市场化的利率基准。本基金鼎利A采用6个月Shibor作为约定收益率的组成，其封闭周期与鼎利A相同。

鼎利A约定年收益率公式中系数由历史数据模拟得出，系数选择标准为贴近同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利率。

其后鼎利A　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日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A　的约定年收益率。

鼎利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鼎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鼎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鼎利B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每个折算日，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鼎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总额的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鼎利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本弥补的鼎利A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个折算日鼎利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分级运作周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鼎利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开放日

本基金基金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具体的开放日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日

本基金基金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鼎利A所有份额。

（3）折算频率

自基金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鼎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鼎利A的份额数×鼎利A的折算比例

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鼎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鼎利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个开放日，鼎利A与鼎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四、鼎利B的运作

1、鼎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鼎利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鼎利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鼎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鼎利B享有，亏损以鼎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鼎利B优先承担。

五、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T日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日终鼎利A和鼎利B的份额总额；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鼎利A和鼎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本基金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鼎利A的开放日计算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鼎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鼎利A与鼎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设第T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a为自鼎利A份额上一次折算日（若之前尚未进行折算，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为T日鼎利A的份额余额，Fb为T日鼎利B的份额余额，NAVa为第T日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NAVb为第T日鼎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Ra为鼎利A约定年收益率，Y为分级运作周期内运作当年实际天数，即鼎利A上一次折算日（如T日之前无折算日，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鼎利A和鼎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的实际运作天数进行调整，如调整，届时可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鼎利A和鼎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当NVT<Fa×1.00×（1+Ra×Ta/Y）时，则鼎利A与鼎利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a=NVT/Fa；

NAVb=0；

2、当Fa×1.00×（1+Ra×Ta/Y）≤NVT时，则鼎利A与鼎利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a=1.00×（1+Ra×Ta/Y）；

NAVb=（NVT-NAVa×Fa）/Fb；

折算日鼎利A与鼎利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七、鼎利A和鼎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鼎利A和鼎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鼎利A和鼎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设第T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Ta为自鼎利A份额上一次折算日（若之前尚未进行折算，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为T日鼎利A的份额余额，Fb为T日鼎利B的份额余额，NAVa为第T日鼎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b为第T日鼎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a为鼎利A约定年收益率，Y为分级运作周期内运作当年实际天数，即鼎利A上一次折算日（如T日之前无折算日，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鼎利A和鼎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的实际运作天数进行调整，如调整，届时可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鼎利A和鼎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当NVT<Fa×1.00×（1+Ra×Ta/Y）时，则鼎利A与鼎利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a=NVT/Fa；

NAVb=0；

2、当Fa×1.00×（1+Ra×Ta/Y）≤NVT时，则鼎利A与鼎利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a=1.00×（1+Ra×Ta/Y）；

NAVb=（NVT-NAVa×Fa）/Fb；

鼎利A与鼎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八、鼎利A和鼎利B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本基金的两级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鼎利A和鼎利B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鼎利A和鼎利B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鼎利A和鼎利B份额转换公式为：

鼎利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鼎利A份额数×T日鼎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鼎利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鼎利B份额数×T日鼎利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具体转换规则见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9　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　年内，鼎利A　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赎回，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鼎利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鼎利A　和鼎利B　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成功受理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鼎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鼎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鼎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方式与场所

鼎利A通过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鼎利B通过场内、场外发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发售机构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认购安排

1. 认购时间：2013年3月25日　至2013年4月19日。其中，鼎利A　份额的发售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9日，鼎利B　份额的发售期限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9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八、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十、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 鼎利A的认购限制

鼎利A的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鼎利B的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额

场外认购鼎利B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在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

（2）场内认购限额

鼎利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3. 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鼎利A、鼎利B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部分截位，截位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截位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十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鼎利A和鼎利B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鼎利A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鼎利A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鼎利A，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份

（2）鼎利B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计算

鼎利B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鼎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2）场内认购份额计算

鼎利B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挂牌价格为1.00元份，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鼎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100,010份

十三、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具体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鼎利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一、折算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具体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鼎利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鼎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鼎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鼎利A的份额数×鼎利A的折算比例

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鼎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鼎利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投资人可在鼎利A的开放日对鼎利A进行申购、赎回，第六个开放日仅接受赎回，鼎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鼎利A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但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鼎利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人办理鼎利A的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　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3、申购与赎回场所

鼎利A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鼎利A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鼎利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场外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位，小数点后第　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T	适用的赎回费率
T<90天	0.1%
T≥90天	0

本基金由原有鼎利A、鼎利B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由原有鼎利A、鼎利B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固定0.1%。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0%=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489.50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鼎利A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本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工作日赎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